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28)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Pt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中文譯本]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就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來信，現提供資料如下，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a) 就申請與違反泊車法例有關的財物扣押令現時 50,000 元下限的檢討進度

(參閱審計報告第 3.4(c) 段及 3.17(a) 段)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會拒絕處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牌照續期。被運輸署拒絕續牌申請後，大部分欠款人會向

司法機構繳付拖欠的違例泊車罰款，為使運輸署替其牌照續期。考慮到這現行收取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有效做法、司法機構政務長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估計費用及警方處理有關扣押令的工作量，我認為如向只拖欠小額罰款的人士發出財物扣押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建議把現時50,000元下限降至5,000元。按5,000元擬議下限計算，如已向欠款人發出共五張各需繳付1,080元(即320元(罰款) + 320元(欠交罰款) + 440元(訟費))的法庭命令，便會向他發出財物扣押令。

根據2006年12月20日的統計數字，約有630名人士拖欠為數5,000元至50,000元的違例泊車罰款。如有關下限降至5,000元，我們便需向他們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已表示對5,000元的擬議下限無異議。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不反對這擬議下限。

正如我在2006年9月30日的信件所述，運輸署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承辦商表示需待該系統在2007年8月完成後方可改動系統以進行有關修訂。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制定新下限的實行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

- (b) 就把已接獲五張或以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並在管制站予以阻截再交由警方採取行動的擬議措施進展

(參閱審計報告第5.17段)

警方已就擬議措施向所有設有出入境管制站的警區徵詢意見。警方現正與入境事務處擬訂行動程序，預計會在2007年3月底前完成。

如需進一步資料，我樂意提供協助。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7年1月15日